

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5 年 6 月 10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大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楊惠如	一年級代表	張云枝	六年級代表	王云玲	藝術領域代表	楊評漢	
	教導主任	陳佑聖	二年級代表	蔡宜晨	語文領域代表	謝培春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佑聖	
	總務主任	吳俊逸	三年級代表	蔡易璇	數學領域代表	陳雁鈴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黃嘉慈	
	輔導主任	陳麗珍	四年級代表	徐素琴	社會領域代表	黃于婕	學生家長代表	蔡易璇	
	教務組長	許嫚珊	五年級代表	林如玉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呂永聖	特教代表	陳麗珍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許嫚珊		
主席	楊惠如								
討論事項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是要來檢討本校 114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並審議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有關事項，請大家集思廣益，提出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內容包含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及學生學習，其中課程設計層面中有關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的規畫；彈性課程呼應學校願景及在地特色發展方面；及各領域社群專業對話的實施有需要再進一步研討的空間，請大家提供寶貴建議。 決議：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校將於下學年全面推動「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工作坊」，為教師注入創新的教與學能量。在課程發展上，我們將發揮在地優勢，將盛產的葡萄與充滿活力的輕艇課程融入彈性學習中，形塑亮眼的學校特色。此外，透過定期舉辦教師專業社群，我們搭建起深度對話的橋樑，並將依據本次的實務討論與回饋，全面研議並精進下學年的課程實施藍圖。 案由二：本校 115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如附件一，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議：中年級作文篇數為 4 篇，高年級作文篇數為 5 篇，並請明訂於本國語文領域教學進									

度表中；低年級由導師自行規劃或閱讀課進行寫作。

案由四：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規定撰擬，於審查通過後，將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

案由五：討論 114 學年度課發會各領域代表教師

決議：語文領域—謝宛書老師 數學領域—陳雁齡老師 社會領域—黃于婕老師
 自然科學領域—詹永聖老師 藝術領域—楊詠淇老師 健體領域—陳佑聖老師
 綜合活動領域—黃彥慈老師 學生家長代表—蔡易璇

案由六：其他審議事項

(一)戶外教育計畫

說明：依 115 學年行事曆排訂，詳細內容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二)備查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

- 1.依據「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檢視實施計畫」辦理。
2. 115 學年度本校國小一年級 1 位、二年級 2 位、三年級 2 位、四年級 1 位、五年級 1 位、六年級 3 位，共有 10 位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定須制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三)備查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 1.依據「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檢視實施計畫」辦理。
2. 115 學年度本校國小一年級 1 位、二年級 2 位、三年級 2 位、四年級 1 位、五年級 1 位、六年級 3 位，共有 10 位身心障礙學生，將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依規定須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附件一：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 115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康軒(wonder)	康軒(wonder)	康軒(wonder)	康軒(wonder)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	社會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共 2 頁

承辦：

教師兼代理
教學主任 陳佑聖

主任：

教師兼代理
教學主任 陳佑聖

校長：

媽厝國小
校長 楊惠如

